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工程修護小組工程員 招募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民診工程員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省道台 9 線旁)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547 傳真 03-8265403
聯絡人	胡中原一等士官長
薪資	38,830 月/元
工作內容	<p>一、行政組組長及工程修護小組長等交辦事項。</p> <p>二、協助組內相關工程行政事務，如交辦工程相關規劃與協調、組內公文收發、檔案與證照管理等事宜。</p> <p>三、協助各項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訪談資料準備、簡報製作等文書作業。</p> <p>四、辦理工程會議及會前相關準備作業及會議記錄繕打。</p> <p>五、工程專案之個案管理。</p> <p>六、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詳細工作計畫撰寫作業。</p> <p>七、工程發包後履約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協調工作。</p> <p>八、工程小組各項事務管理工作。</p> <p>九、單位各項工程案件公文簽辦、呈核、彙整、執行及送達。</p> <p>十、組內部工程進度週會議安排與執行。</p> <p>十一、辦公區管理與維護內部整潔。</p> <p>十二、行政財產管理及各類行政裝備之維護保養。</p> <p>十三、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p>
應徵條件	<p>1. 具備政府立案之建築或土木科系專科畢業以上學歷。</p> <p>2. 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書 (附回訓證明)</p> <p>3. 其他：</p> <p>(1)熟稔 AutoCAD 電腦繪圖經驗者尤佳。</p> <p>(2)熟稔 WORD、EXCEL、PowerPoint 操作者尤佳。</p>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p>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5. 違反國籍法規定。</p>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招聘完成止(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應徵方式	檢附履歷表、良民證、畢業證書影本、體檢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工程修護小組胡中原士官長收，請註明應徵工程員 (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收。

考試內容	一、筆試：總分 100 分，80 分合格 二、電腦實作：總分 100 分，80 分合格 二、面試：總分 100 分，80 分合格 三、出題範圍：舉凡有關工程實務相關內容。
錄取標準	筆試、電腦實作及面試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者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考試地點	第二會議室、工程修護小組（電腦操作）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應試完畢另行通知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工程修護小組工程員

招考成績表

姓名	筆試成績 (30%)	電腦實作 (30%)	口試成績 (40%)	總成績	結果

行政組組長：_____

工程修護小組工程員負責業務

- 行政組組長及工程修護小組長等交辦事項。
- 協助組內相關工程行政事務，如交辦工程相關規劃與協調、組內公文收發、檔案與證照管理等事宜。
- 協助各項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訪談資料準備、簡報製作等文書作業。
- 辦理工程會議及會前相關準備作業及會議記錄繕打。
- 工程專案之個案管理。
- 工程招標文件製作及詳細工作計畫撰寫作業。
- 工程發包後履約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協調工作。
- 工程小組各項事務管理工作。
- 單位各項工程案件公文簽辦、呈核、彙整、執行及送達。
- 組內部工程進度週會議安排與執行。
- 辦公區管理與維護內部整潔。
- 行政財產管理及各類行政裝備之維護保養。
-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